

屏東縣車城國民中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8年8月30日訂定
109年9月11日修訂
113年5月29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傷病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傷病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傷病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緊急處理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顧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延誤處置之責任糾紛。
- 五、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六、確實紀錄、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之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圖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機制，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穿堂…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七)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傷病發生時處理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處理，由任課老師或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立即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需先行緊急處理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傷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相關老師應到場支援，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1. 一般輕度傷病→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中度傷病→簡易護理並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或送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或相關行政人員陪同就醫。
3.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課務部份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必要時啟動校安通報機制。
- (五)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教育儲蓄專戶墊付，由導師依收據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教育儲蓄專戶補助。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學校預算支付。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告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及訓育組）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

三、學務處（體衛組）

1、護理師臨時請假，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行前往送醫之醫院。

2、如傷病學生經護理師診斷需立即送醫時，應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家庭追蹤
- 3、社會救助

八、保險

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看診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
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詹嫻蘭

教師兼體衛組長簡廷任

教師兼陳福春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校長楊政家

圖-1 屏東縣車城國民中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學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衛組長	生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註設組長
急救護急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體衛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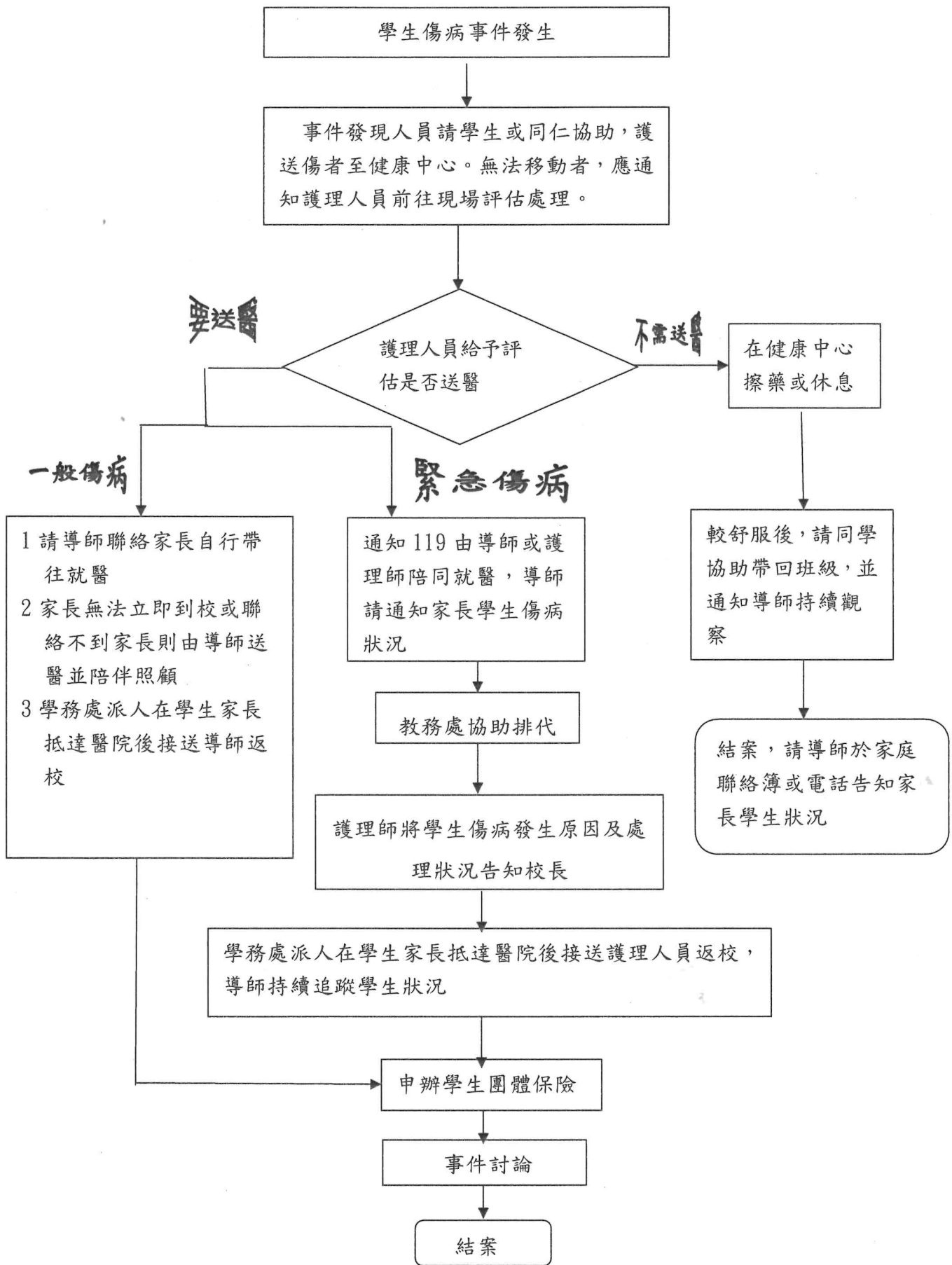


圖-2 學生傷病處理流程圖